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5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5、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